

早退不提醒事后算总账,行吗?

“因多次早退1分钟被辞退”劳动争议案办理始末

部门拆分,要求转岗,变相降薪。收到辞退函前,公司的一套“组合拳”,让陈晗(化名)隐约感觉到,“离被扫地出门的日子不远了”。

此前,陈晗已经历两次互联网大厂裁员,“都是很体面的告别”。可这次,点开邮件那一刻,她不禁气笑了。

邮件大意是,她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多次早退1分钟,公司将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这样的理由,陈晗觉得很荒诞,无法接受。“不蒸馒头争口气”,她决定和公司“硬刚到底”。

这便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因早退1分钟被辞退”劳动争议案。

历经仲裁、一审、二审,陈晗最终成功依法维权。

回顾来时路,陈晗清晰记得,当初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份11000余字、20多页的一审判决书时,内心充满无以言说的感动。她想哭。

陈晗说,这是她人生中第一次对法律的清晰感知,“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坚决维护”。

多次早退一分钟遭辞退

陈晗的维权路,始于2022年12月6日。

那天,公司通过邮件向她发送了辞退函,上面写明:陈晗未经公司审批同意,于9月3日早退11分钟、10月22日早退1分钟、10月27日早退1分钟、11月18日早退1分钟、11月22日早退1分钟,12月5日早退1分钟,累计6次。公司对依法解除与她的劳动合同。

陈晗2022年2月21日到这家公司从事运营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当天,陈晗还签署了《〈员工手册V10.3〉阅读申明书》,确认其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员工手册V10.3》及《奖惩制度》,并愿意按照该制度贯彻执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员工手册V10.3》及《奖惩制度》载明:“工作日公司实施固定考勤管理,上班时间为9:00至12:00,13:30至18:00。”

“未经审批同意,在上班时间离岗的人员属于早退。在一个考勤周期内累计早退达3次以上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规定,须按照公司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年度累计迟到、早退达6次及以上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经人力资源部调查核实后,将给予开除处理。”

公司监控显示,辞退函中载明的5次早退1分钟行为,均为陈晗在12点前1分钟左右离开工位等待电梯。

在这家公司里,曾有数名员工因相同理由相继被辞退。而这样的理由,陈晗无法接受。离职前,她与公司据理力争,双方不欢而散。

“9月3日那天我向公司请假了,并没有早退。”陈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而另外5次早退1分钟,在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里,同时段有多名员工在电梯门口等候。

陈晗介绍,公司有400多名员工,中午吃饭时间紧张,很多员工在下楼时会留一分钟左右时间在等电梯时用手机打卡,“公司是默许这种行为的,从来没有提出整改或者进行处罚”。陈晗感到被“背刺”了。

2022年12月8日,陈晗向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其与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至12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出具离职证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调休未休工资、工作日延时加班工资、第四季度绩效奖金等。

在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支持陈晗诉求的裁决后,公司不服,诉至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其无需支付陈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有关加班工资、绩效奖金。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这起看起来并不复杂的劳动争议案件,让审判员焦质成有些犯难。

“本案中的最大的争议就在于怎样去平衡企业的自主管理权限和保护劳动者权利,这也是我们审理劳动争议时面临的最大难题。”焦质成说。

“刚开始,我们内部对这个案子展开了激烈讨论。”焦质成坦言,争论的焦点在于:一方面,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应该严格遵守;另一方面,如果规章制度太过于严苛,明显侵犯员工合法权益,如何确定规章制度的效力。“现在是提前1分钟,如果以后提前两分钟甚至10分钟早退,又该怎么办?”

经过反复思考,焦质成在判决书中认定,原告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被告陈晗支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要相互协作。劳动者要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关心用人单位的利益和发展;用人单位也必须关心、爱护劳动者,体谅劳动者的困难和需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在设置、执行规章制度时应当秉持‘解除劳动合同是最后手段’的理念。”焦质成认为,以提前1分钟离开工位认定为“早退”明显欠缺合理性,且公司缺乏一个合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渐进性的处罚方式来规范此类行为,仅在最后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时一次性提出,行为明显不当。此外,公司应支付陈晗绩效奖金和加班工资等。

作出上述判决,焦质成还有更深思量:一旦认定公司是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效益不好的情况下会产生一种示范效应,导致用人单位倒查考勤。在他看来,这种做法一旦得到法院判决书的支持,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

焦质成说,在大部分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愿意协商,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只要用人单位依法管理,法院也会依法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利益,不会一味偏向劳动者。

自从事审判工作以来,焦质成审理了不少劳动争议案件。有的案件在判决后,用人单位法务部门向他反映说,确实认识到自身在管理中的问题,并会相应地作出调整,“这也是法院以司法之力助力用人单位健康发展”。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陈晗依法获得了赔偿。

平衡劳资双方合法权益

维权路上,陈晗并不孤单。她不时分享自

己的案件进展。她的每条分享,都有不少人收藏、点赞、评论。

“许多人都在等我的结果,看我能不能成功。我告诉自己一定要坚持。”在陈晗看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劳动者凭借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也为用人单位创造着同等的价值。

被公司辞退不久,陈晗就找到了新工作。陈晗记得,当她分享自己案件胜诉的消息后,不少原公司同事给她发来私信,为她感到高兴。

陈晗发现,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不敢拿起或者不知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权,“他们有很多顾虑,担心自己会失败而一无所获,甚至会影响自己今后的工作生活”。陈晗精心记录自己的维权经历,梳理维权所需要的证据材料及步骤。有人向她请教,她也乐于分享。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凯是该案一审和二审诉讼代理人。案件审结后,他也给自己服务的几家公司讲了一堂规范管理课。“我想给他们做个引导,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设计要合理,要满足基本朴素的价值观。”他说。在杨凯看来,劳动法不是简单地偏向劳动者,而是旨在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益关系。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时,应当公平公正,符合日常生活经验,为大多数人所接受。针对早退等轻微违规行为,要抓早抓小,及时提醒,采取设置全勤奖或者进行适当处罚的方式进行规范。

“我们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用人单位管理,最终是为了促进用人单位的长远发展,保障和谐的劳动关系和社会的稳定。”在杨凯看来,法院对该案的公正审判,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判词摘录】

本院认为,解除劳动关系是较为严厉的处罚,认定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以此为由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除应审查制度的合法性之外,还应考量施行的合理性。本案中,公司提交的视频截图显示被告确有在中午12点前1分钟左右离开工位的情形,但以提前1分钟离开工位认定为“早退”明显欠缺合理性。另外,按照常理,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工资并按月审查劳动者的出勤情况,但此前公司从未向被告提及早退事宜,亦未提出整改或进行处罚,其仅在最后发出解除通知时一次性提出,行为明显不当。

据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缺乏依据亦不合理,应认定为违法解除,其应当向被告支付赔偿金,被告在仲裁中主张的金额17587元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据《法治日报》

一年购买近4万次盲盒花费188万元 消费者状告经营者侵犯知情权

近年来,盲盒以抽形式销售方式增加了消费者的未知性和惊喜感,因此广受消费者尤其年轻群体追捧,但随之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盲盒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小王是盲盒资深玩家,经常在被告经营的盲盒平台购买盲盒产品。该平台上线的盲盒产品设置了不同规格的奖品池(对应所包含的奖品个数),并注明每个奖品池内所能抽取出的奖品种类及抽中概率;同时设置幸运款,一旦当期奖品池内的所有奖品被抽取出,即从参与的用户中随机抽取一位用户获得幸运大奖。此外,盲盒池根据池内奖品抽取出情况,通过界面上水位线/进度条,告知池内奖品的抽取出进度及剩余抽取出量。

为抽取出价值高的奖品及获得幸运大奖,小王不断消费,一年内共计“抽奖”3.9万余次,累计支出高达188万余元。但小王认为,被告可抽取出的奖品市场价值和单次抽取出价格严重偏离,且抽取出过程中对于所剩奖品具体数量并无公示,严重误导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及选择权,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消费金额的30%,总计50余万元。

被告认为,其已明确公示了盲盒产品内各奖品的具体信息、投放数量、抽取出概率以及剩余奖品抽取出等信息,尽到了充分告知义务,系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情形,故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鉴于案涉盲盒消费类型新颖,且原告个人消费金额巨大,承办法官仔细梳理当前涉盲盒监

管相关政策规范,分析盲盒平台合规经营行为边界,并前往被告经营场所了解盲盒产品抽取出规则、实际操作流程,随机抽取被告后台数据核实体盲盒抽取出数据的真实性,发现若要在被告经营的微信小程序及App线上平台抽取出盲盒时需先阅读并勾选线上服务协议,注册成为其会员。同时,购买具体某一类别的盲盒产品时需阅读并同意相应购买规则才能进入相关页面;当选择某一盲盒池,页面左上方显示该盲盒池的抽取出进度(系大致区间,非实时概率);被告保留所有用户、所有盲盒池的抽取出记录及奖品发送记录;同时被告并未对每日消费金额作出限制。

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注意到原告是一名盲盒消费资深爱好者,长期参与抽取出各类盲盒产品,具有较长时间的盲盒消费史,且在抽中贵重奖品后亦通过二手平台进行售卖获利100余万元并再次购买抽取出盲盒,以此完成交易循环。经审理,法院认为,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被告达成的线上买卖合同真实有效,且被告均已实际履行完毕。被告在产品抽取出页面公示了奖品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参考价、获得概率及介绍图片等内容,尽到相应的告知义务,原告在被告处消费次数达3.9万余次,庭审中亦自述知晓产品规则,故其主张被误导或被侵害知情权不能成立。

对此,合议庭向原告充分释明了诉讼风险,被告亦在法庭建议下表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抽取出机制,切实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建立健全防沉迷机制,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据《上海法治报》

【法官说法】

盲盒产品有别于普通商品销售,存在一定的随机性,部分商家为获更多利润而过度营销、虚假宣传、隐瞒信息,诱导消费者持续购买,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导致此类纠纷日益增多。

为促进盲盒规范销售,经营者应切实履行全面告知义务,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选择权。根据盲盒经营活动相关规范指引,盲盒经营者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商品种类、抽盒规则、商品分布、商品投放数量、隐藏款抽取出概率、商品价值范围以及可抽取出的次数、金额限制等关键信息,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的知情权。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亦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情情况的权利。若经营者未明确公示上述信息,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导致消费者产生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消费者也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勿盲目消费,为抽取出隐藏款而蒙财千金,应综合考量经营者公布的商品详情及自身经济能力进行审慎选择、理性购买。若经营者告知的信息不透明、存在虚假成分,应拒绝购买,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如遇权利受损,消费者应及时采取合理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平台应合理引导,尽到相应审核义务,合理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如发现经营者在直播间存在虚假宣传、售卖伪劣产品等行为,应对其采取关停等处罚措施。在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纠纷时,平台应及时介入处理。据《上海法治报》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智能家居设备走进千家万户,家用摄像头成为许多家庭的“标配”。人们或是为了时刻关注家中老人、孩子和宠物的情况,或是为了保障家庭财产安全,纷纷在家中安装摄像头。

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原本出于安全考量安装的家庭摄像头,却暗藏隐私泄露的风险。网络存在售卖家庭摄像头视频和直播资源的现象,通过破解软件可获取常见品牌摄像头账号密码,观看或下载监控画面,甚至有售卖含裸露画面的隐私视频资源的情况。

受访专家建议,政府部门牵头加强产品安全检测,贴标识规范市场,借鉴欧盟经验强化隐私保护;用户要设置复杂密码、定期更新固件软件、加强网络管理、谨慎选址、用官方软件联网查看。

破解获取监控画面 隐私泄露现状严峻

“实时监控,家庭直播。”记者近日在某社群看到,群主展示了多个家庭摄像头的实时直播画面:有人正躺在沙发上休息;有人坐在卧室玩手机;还有的画面中是空无一人的客厅,玩具散落一地。

据了解,该群主使用某款摄像头破解软件,尝试通过密码库等方式锁定大部分常见家用品牌的摄像头账号密码。一旦破解成功,用户就能看到摄像头的直播画面,查看其采集到的画面与声音,并能录制视频进行下载。

该群主称,“目前名额不多,想要的抓紧”,180元可买3个月使用权限,260元可获得永久观看权限。购买相关商品后,会自动生成邀请链接,可进入内部聊天群。群公告中写着某App的下载地址和安装方式,安装完成该App后,可以在“设备管理”中选择添加摄像头ID及密码并进行实时监控。目前能够提供的家庭摄像头权限超过200个,并且还在不断更新。

记者看到,在网上还有人专门破解和剪辑家庭摄像头中含有裸露画面的视频进行售卖,花费99元,即可进入资源群。群主放出的截图显示,相关图片有400多张,短视频6000多段,并且还在不断更新中。

根据公开报道,近年来,家庭智能摄像头遭破解入侵的案例屡见不鲜。

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报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巫某某通过非法获取的监控摄像头设备账号及密码,入侵并控制了多部目标摄像头,通过向会员提供实时监控画面牟利。

2024年,河南濮阳的王某通过网络购买视频播放软件、网络摄像设备ID账号及密码共594条,获取20余台网络设备的控制权限,非法控制他人摄像头,偷窥他人隐私,并通过网络将视频播放软件和他人网络摄像设备ID账号及密码,售卖159人次、获利1.4万元,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

北京瀛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凯分析,家用摄像头隐私泄露问题涉及多方责任主体,其法律责任需根据具体行为性质、情节严重程度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判定。

他解释说,对盗取摄像头账号密码并进行控制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可能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如果直接和录制的内容是淫秽物品,还涉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出售盗取的摄像头账号密码或相关内容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硬件与软件研发全链条,从源头减少数据滥用与泄露风险;推行数据收集最小化和限制性使用原则,避免摄像头及关联应用过度采集用户信息,并完善云端传输加密与访问权限控制;提升透明度与用户知情权,采用清晰易懂的形式披露数据收集、处理及跨境传输方式,让用户可自主行使访问、更正与删除权;建立严格的安全合规审查与惩处机制,可通过第三方评估或安全认证体系,为合格厂商颁发可信标识,并对违规行为施以更严厉的处罚。

沈维敏说,欧盟的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是全球范围内最严格的数据保护法规之一,其对智能家居设备的数据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国可借鉴GDPR的经验,强化“隐私设计”思路,将个人信息保护嵌入硬件与软件研发全链条,从源头减少数据滥用与泄露风险;推行数据收集最小化和限制性使用原则,避免摄像头及关联应用过度采集用户信息,并完善云端传输加密与访问权限控制;提升透明度与用户知情权,采用清晰易懂的形式披露数据收集、处理及跨境传输方式,让用户可自主行使访问、更正与删除权;建立严格的安全合规审查与惩处机制,可通过第三方评估或安全认证体系,为合格厂商颁发可信标识,并对违规行为施以更严厉的处罚。

“除了设置复杂密码,还要定期更新固件和软件。确保摄像头运行的版本是最新的,降低被攻击的风险。加强家庭网络安全管理。比如划分VLAN虚拟局域网、设置MAC白名单等,提高网络安全。禁用路由器的通用即插即用(UPnP)功能,避免摄像头自动开放外网端口,如有需要开放端口则使用非常规端口。谨慎选择安装位置,避免将摄像头安装在过于私密或敏感的区域,减少隐私泄露风险。使用官方软件进行联网查看,不要使用第三方软件。”于洋建议。

据《法治日报》



“很多用户安全意识不足,设置简单密码或长时间不更换密码,甚至使用默认密码,这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同时,用户对摄像头权限管理不重视,随意分享设备访问权限,或者在连接公共网络时使用摄像头,增加了隐私泄露风险。”刘航说。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刑事警察大队民警于洋向记者介绍,家庭摄像头有不少容易忽视的安全隐患。究其原因,一是使用默认密码或弱口令。使用时未修改设备初始密码,或使用常见简单密码,不法分子可通过暴力破解工具控制摄像头。

二是缺乏定期更新和维护。通常厂商会在发现摄像头存在安全隐患后推送提升安全性能,但多数使用者在摄像头安装后不会关注固件和软件版本的更新,容易让黑客通过漏洞控制摄像头。

三是定期更新和维护。通常厂商会在发现摄像头存在安全隐患后推送提升安全性能,但多数使用者在摄像头安装后不会关注固件和软件版本的更新,容易让黑客通过漏洞控制摄像头。这会使黑客获取用户家庭的实时画面、录音等敏感信息,在黑市上出售或传播。不法分子可能通过监控画面提供的信息,掌握家庭成员的作息习惯、贵重物品存放位置等,进而实施盗窃或诈骗活动,导致财产损失。

“虽然有一些法律法规涉及个人信息保护,但针对家用摄像头隐私泄露的具体法律条文还不够细化。在责任认定、赔偿标准等方面存在模糊地带,难以对违法者形成有效威慑,也不利于受害者维权。”刘航说,家用摄像头分布广泛,隐私泄露问题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存在职责交叉的情况,容易出现监管空白或协调困难的情况。此外,对于隐私泄露的违法行为,调查取证难度大,因为很多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隐藏身份和踪迹,增加了监管难度。

上海大学法学院数智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沈维敏介绍,我国目前对家用摄像头等智能家居设备的数据安全尚未推出明确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现有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仅对数据收集、存储与传输提出原则性要求,而在具体落地层面,更多依赖推荐性或行业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智能家居通用安全规范》等。这些标准大多缺乏强制力,厂商落实程度也参差不齐,导致部分产品的云端视频存储加密、用户身份验证和密码设置等关键环节不到位,一旦遭遇黑客或不法分子入侵,极易导致个人隐私泄露。

根据公开报道,近年来,家庭智能摄像头遭破解入侵的案例屡见不鲜。

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报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巫某某通过非法获取的监控摄像头设备账号及密码,入侵并